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春富鐵工廠
法定代理人　林良聰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上訴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建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承攬被上訴人「油料R49 固硫工廠彩鋼修後緊急搶修（工程編號：915595R0）」工程，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4 月1 日簽訂工程承攬書，以R49 固硫儲倉之屋面、南北兩側牆面拆除並全面換新及SFU#2 製粒廠房之屋頂、東側牆面拆除並全面換新為承攬工程內容，並約定新臺幣（下同）1,880,000元為承攬金額，工期自105 年4 月20日起至105 年10月20日止。嗣兩造因辦理數量結算、颱風等因素，於107年1月10日同意變更工程契約內容，即將工期變更為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7年5月8日止，承攬金額共追加135 萬元（與上開工程編號：915595R0工程合稱「本件R49工程」）。然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9日又以因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風災影響，致製粒廠房之東側牆、固硫儲倉之屋面、南北兩側牆彩鋼受損為由，認伊無須花費如兩造同意變更工程承攬金額後之有關拆除之工資。兩造於107年5 月間辦理驗收完畢止，被上訴人堅持扣除工資635,755元。兩造於108 年6 月14日會面協商中，被上訴人主張以105 年6 月

27日之現場照片為依據，扣除共1,258,888 元之工程款。並於108 年8 月26日業將其餘不爭執之工程尾款給付伊，惟被上訴人扣除1,258,888 元之工程款，實屬無據。爰依民法第490 條第1 項、第505 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258,888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5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㈠「本件R49工程」工程爭議區域上訴人係於105年9月30日始開始施作，當時的照片證明已被吹走約95%，被上訴人已讓步引用105年6月27日照片80%計算，已經是有利於上訴人，上訴人硬要依照契約預定之金額主張工程款，自應依法依約提供相關施工及估驗之佐證資料。㈡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8,888元，同樣亦需舉證被上訴人有何1,258,888元之獲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油料處固硫儲倉自然通風器彩鋼修復（工程編號：515ETHBO）」工程，於104年5月19日簽訂工程承攬書（下稱前承攬契約），因承攬範圍之彩鋼遭蘇迪勒、杜鵑颱風吹襲嚴重損壞，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3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取消上開合約，並由上訴人於105年5月24日簽認同意，兩造合意解除前承攬契約。

㈡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油料R49固硫工廠彩鋼修後緊急搶修（工程編號：915595R0）」工程，並於105年4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書，以R49固硫儲倉之屋面、南北兩側牆面拆除並全面換新及SFU#2製粒廠房之屋頂、東側牆面拆除並全面換新為承攬工程內容，並約定1,880萬元為承攬金額，工期自105年4月20日起至105年10月20日止。嗣兩造因辦理數量結算、颱風等因素，兩造於107年1月10日同意變更承攬契約，將工期

變更為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7年5月8日止，承攬金額共追加135萬元（即「本件R49工程」）。

㈢依「本件R49工程」契約第8條之約定，「本件R49工程」之工程款係採實作實算，兩造已辦理驗收完畢，被上訴人就R49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之拆除工程，扣除1,258,888元之工程款而未為給付。

㈣蘇迪勒颱風之形成與消散時間為104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12日，杜鵑颱風之形成與消散時間為104年9月19日至同年9月30日。

㈤本件爭議區域僅R49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之拆除工程（見原審卷第197頁紅色部分）。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R49工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R49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之拆除工程中所扣除之1,258,888元本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 條第1 項、第5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亦定有明文。查依「本件R49 工程」契約第8 條之約定，「本件R49 工程」既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自應由上訴人就其實作本件R49工程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 浪板之拆除工程數量，負舉證責任。

㈡查「本件R49工程」已施作完畢，並經被上訴人驗收完畢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㈢）。上訴人主張「本件R49工程」開工前，兩造約定施工之位置即遇蘇迪勒

颱風（形成與消散時間為104年7月29日至104年8月12日）侵襲，被上訴人為免危害，遂要求伊拆除R49固硫儲倉之屋面、南北兩側牆面等，伊於104年8月21日即緊急進場施作拆除工程，被上訴人應給付全部拆除之工程款，不應予以扣款云云，並提出照片17幀（下稱系爭照片，見原審卷第309-325頁）為證，然查:

⑴系爭照片上屋頂之浪板固有缺損痕跡，惟究係颱風吹襲所致，抑或上訴人拆除，本無從證明，惟系爭照片上日期分別註記為104年8月21日（照片編號1-15，見原審卷第309-324頁）、24日（照片編號16，見原審卷第325頁）、26日（照片編號17，見原審卷第325頁），均在「本件R49工程」105年4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書之前，證人張鴻源（被上訴人工務部營建組工事課課長）於本院亦證稱:「…原審卷第309頁以下之照片(系爭照片)係前一個合約(前承攬契約)狀況的照片…」等語（見本院卷第138頁），則縱令上訴人主張系爭照片上之浪板為其拆除乙節屬實，亦與「本件R49工程」無涉，上訴人自不得本於「本件R49工程」承攬契約主張權利。

⑵又上訴人所稱:蘇迪勒颱風侵襲，被上訴人為免危害，遂要求伊拆除R49固硫儲倉之屋面、南北兩側牆面等，伊於104年8月21日至105年4月1日簽立契約前即緊急進場施作拆除工程云云，惟兩造曾於104年5月19日簽立前承攬契約，因承攬範圍之彩鋼遭蘇迪勒、杜鵑颱風吹襲嚴重損壞，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3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取消上開合約，並由上訴人於105年5月24日簽認同意，兩造合意解除前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可認上訴人所稱104年8月21日至105年4月1日進場施作拆除工程，或屬前承攬契約約定之範圍，尚難持「本件R49工程」承攬契約據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拆除之工資。

㈢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

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4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本件應由上訴人開立工程總額5,355,000元發票請款，其實際付款金額3,304,734元（含稅金157,368元），另開立金額2,050,266(含稅金97,632元，此部分係上訴人未施作完成之部分）的折讓證明，3,304,734元扣除10元匯款手續費，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6日付款予上訴人，業據證人張鴻源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6頁），上訴人並當庭表示對張鴻源之證言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7頁），是以被上訴人係依銷售額，要求上訴人開立5,355,000元之發票，並非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55,000元之之款項，是以被上訴人固於108年8月13日寄送台北台塑郵局存證號碼第000872號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13頁)予上訴人，其中有「貴公司承攬『油料R49固硫工場彩鋼修復緊急搶修』工程，業已驗收完成，前已於2019年8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開立總額伍佰參拾伍萬伍仟元尾款發票…」等文字，上訴人亦不得以108年8月13日存證信函之內容，作為有利於己之主張。

㈣上訴人自承104年8月進場施作，施作至107年5月1日(見本院卷第138頁)，惟依被上訴人提出之105年4月7日及105年9月28日(二者均為梅姬颱風後所拍攝)照片，其固硫工場北側屋頂幾無彩鋼浪板及FRP浪板（見原審卷第235、237頁），證人張鴻源於本院證稱:「三個颱風間(蘇迪勒、杜鵑、梅姬)，我們的管制非常嚴格，都沒有讓上訴人進場施作」、「依據原審卷第237頁的照片(屋頂)已經是空的，上訴人毋庸施作這麼多」(見本院卷第139頁)，是被上訴人抗辯:「概估爭議區域已被吹走95%，被上訴人以已被吹走80%，亦即仍

以20%估算給付給上訴人，乃係有利於上訴人之善意退讓。」等語，即非無據。

㈤再查：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本件R49工程付款金額核算明細，其第三次估驗進度，實際施工進度完成率僅92.4%(見原審卷第369頁)，核算上訴人未施作金額1,531,400元〔20,150,000(承攬總價)x(1-92.4%)=1,531,400〕，被上訴人自得扣減之，惟本件結案金額並未依上核明細全額扣減，僅扣減1,258,888元，被上訴人抗辯其給付之工程款已超過估驗款乙節，應屬可採。

㈥又上訴人在「本件R49 工程」施工期間是否施作R49 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拆除工程，其實際施作日期、數量為何，攸關上訴人依「本件R49 工程」契約得向被上訴人請求之工程款項，然上訴人迄今尚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致本院無從判斷在「本件R49 工程」契約約定自105 年4月20日開工後，上訴人施作本件R49工程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 浪板拆除工程之數量為何，自難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已被扣除之1,258,888元，為有理由。

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爭執伊自104年8月7日起施作R49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之拆除工程非屬契約期間內，則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8,888元乙節，因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於本件施工期間曾施作本件R49工程北側屋頂彩鋼浪板及FRP浪板拆除工程及其施作之數量，亦即上訴人並無法舉證上訴人有何給付欠缺目的及因而被上訴人有何受有利益之構成不

當得利情事，已如上㈥所述，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給付1,258,888元云云，要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本件R49 工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第505 條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258,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雁勤